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股东需要发言的，需事先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本人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四、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本行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会议	内 容	报告人	主 持 人	地 点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宣布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杨宗伟	杨宗伟	禾城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2.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杨宗伟		
	3.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商晓明		
	4.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商晓明		
	5.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褚维凯		
	6.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杨宗伟		
	7.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商晓明		
	8.通报《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	商晓明		
	9.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草案）》	杨宗伟		
	10.通报《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2021 年度资质及履行承诺等情况的评估报告》	商晓明		
	11. 关于选举《陆高林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杨宗伟		
	12.通过大会工作人员名单	杨宗伟		
	13.各项议案表决、投票、统计	杨宗伟		
	14.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杨宗伟		
	15. 律师见证报告			
	16.有关领导讲话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情况，董事会对现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工作。

本次修订新增条款 39 条、删除或合并条款 6 条、修订条款 49 条，涉及 200 余项内容的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数由原来的 225 条增加为 258 条。修订重点：

一、落实上级监管要求。本次修订主要依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评估、监管评级、监管意见等要求，加快《公司章程》合规管理，突出各项监管政策在本行的落地执行。

二、持续厘清治理主体责任。重点对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等治理主体责任进行了细化与扩充，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管理架构，强化内部约束制衡。加强对股东、主要股东、大股东的责任管理，将股东遵守监管规定、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大股东禁止性行为等写入了《公司章程》，着力规范股东行为。

三、压实企业社会责任。以党的领导为核心，提升企业社会价值，将企业民主管理写入章程，加大了董事会普惠金融、绿色金

融、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社会责任，以及创新发展、人才战略、金融科技等责任引领，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四、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便利性。根据本行 3000 余户股东的实际，在保障股东查阅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基础上，创新引入了“非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会议模式，切实保障广大股东“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基本权利。

本次章程修订工作已征求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意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请监管部门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	本行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员工享有平等的晋升发展环境，保障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2	第十三条 (原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 并以此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 并以此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本行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本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3	第二十四条 (原二十三条)	注册资本变化，本行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本行股份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处置。 本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第三十五条 (原三十四条)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本行股东.....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本行股东.....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 本章程所称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的股东，以及提名董事两名以上，或者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5	第三十八条 (原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发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5	同上	<p>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六）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2. 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年度财务报告。 <p>（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言和表决权；</p> <p>（六）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6	第四十一条 (原四十条)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四）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依法开展各项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滥用规定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保守本行商业秘密；</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六）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2.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存款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7	同上	<p>3.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4.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5.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p>	<p>(七)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银行利益；</p> <p>(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九)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p> <p>(十)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一)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二)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三)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四)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开展的现场检查、调查，并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p> <p>（六）当法人股东发生监管机构所规定的重大变更时（如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合并分立等），其应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p> <p>（七）本行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8	第四十二条	-	<p>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9	第四十三条	-	<p>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10	第四十四条	-	<p>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股东义务外，还应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同时承担以下义务：</p> <p>（一）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p> <p>（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三）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四)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p> <p>(六) 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七) 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p>(八) 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九) 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章程规定，如实作出承诺，履行承诺，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p>
11	第四十五条	-	<p>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p> <p>(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p> <p>(四)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p> <p>(五) 拒绝或阻碍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p> <p>(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p> <p>(七) 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p>
12	第四十六条	-	<p>本行大股东除承担股东义务、主要股东义务外，还应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同时还应承担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于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等相关规定。</p>
13	第四十七条	-	<p>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本行有权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情况的行为。</p> <p>本行及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其他股东提出承诺管理要求。</p>
14	第四十八条 (原四十二条)	<p>本行不得向股东、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p> <p>(一) 本行对股东、关联方授信条件不</p>	<p>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p> <p>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p> <p>(二) 本行不得为股东、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保证, 但股东、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三) 股东应当如实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的名单每年确认更新一次, 股东应当于每年二月底前报告上年末关联方名单的变动情况; 此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 股东应当在变动后的 30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报告。</p>	<p>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 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15	第四十九条	-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16	第五十条	-	本行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鼓励大股东减少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
17	第五十五条	<p>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p> <p>(四).....</p>	<p>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p> <p>(四).....</p> <p>(五) 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 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p>
18	第五十六条 (原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新增以下内容: 1、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2、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3、公司法及监管特别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19	第五十七条	-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 对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20	第六十条 (原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的地点	<p>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本行可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其他地点。	
21	原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22	第六十六条 (原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由持本行股份 50%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	股东大会应由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
23	第六十九条 (原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在本行门户网站等以公告形式，全文刊出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4	第七十条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会前作出表决的，视同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 本行在股东大会各类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
25	第七十二条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议程具体审议事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6	第七十三条	-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27	第七十六条 (原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六十四条)		增加以下内容：1.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2. 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28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表决包括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
29	第七十八条	-	通讯表决由非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股东大会前将表决票送达本行股东大会筹备组。
30	第七十九条	-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股东大会通讯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律师共同组成。
31	第八十条	-	通讯表决统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提供，计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32	第八十一条	-	现场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33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审议事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34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5	第八十四条	-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会议、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6	原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表决事项进行现场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会上宣布。	-
37	第九十二条 (原七十三、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义务： (一)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保障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应当持续地了解 and 关注本行的情况，对本行事务通过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38	第九十六条 (原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担任其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等，视为不能履职，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9	第九十七条 (原七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40	第一百零三条 (原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的任职须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的任职须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过六年。
41	第一百零六条 (原八十八、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任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4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果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果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43	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董事会设董事13名,由4名执行董事、9名非执行董事(含5名独立董事)组成。 根据需要,本行可设立职工董事。
4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 (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五)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制定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定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发展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 (六)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七)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八)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八) 制定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p> <p>(十) 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p>	<p>(十)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一) 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二) 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	同上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外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三) 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十四) 批准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p> <p>(十五)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p> <p>(十八)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p>	<p>(十三) 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水平，对全面风险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四) 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加强合规文化建设；</p> <p>(十五) 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十六)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十七)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p> <p>(十八) 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p> <p>(十九)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p> <p>(二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一)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九）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同上	<p>（二十）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二十二）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二十三）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p> <p>（二十四）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部分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确认。</p>	<p>（二十二）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p> <p>（二十三）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p> <p>（二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二十七）建立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p> <p>（二十八）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p> <p>（二十九）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三十）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p> <p>（三十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三十二）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三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4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信函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为现场会议方式，以技术手段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以远程讨论、表决方式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董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4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一百一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由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5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5人，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47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委员召集召开会议。根据需要，高级管理层应当配合各专门委员会做好政策调研和会务服务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但不得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施加影响。
4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9	第一百四十八条 (原一百三十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关联方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0	第一百四十九条	-	本行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二)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p> <p>(三)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p> <p>(四)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p>
51	第一百五十条	-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52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原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p>	<p>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股东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p> <p>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p> <p>(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p> <p>(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东；</p> <p>(三) 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p>	<p>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其关联方等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p> <p>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p> <p>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员。 如上述报告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5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原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含)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含)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5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一百三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 本行监事会。	本行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行应当在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中逐笔开展信息披露； (二) 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并在门户网站中披露上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三) 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季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四) 本行应当以《年报》方式在门户网站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五)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5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副行长若干人..... 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本行设行长 1 人，副行长若干人..... 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本行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5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原一百四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六)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六)决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员工的聘任、聘用或解聘，以及上述人员的奖惩； (七)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的薪酬、福利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57	第一百六十条 (原一百四十一条)	行长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行长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5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监事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及信贷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本行监事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原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建议；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60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原一百四十八条)	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会议,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等,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61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应不受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62	第一百六十九条	-	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等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等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6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不得低于总数的1/3。	监事会设监事9名,由3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组成。
6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原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监督和评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p> <p>(四)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p> <p>(五)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p> <p>(六)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七)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p>法提起诉讼；</p> <p>(五)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p> <p>(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重大财务事项的检查与评估；</p> <p>(七)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p> <p>(八) 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p> <p>(九) 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信息披露、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十)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十一) 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选举监事长；</p> <p>(十二)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p> <p>(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65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p>	-
6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原一百六十一条)	<p>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p>	<p>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 1 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只能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67	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一百六十三条)	<p>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且应当采取一事一决的形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信函等通讯方式</p>	<p>监事会会议为现场会议方式，以远程讨论、表决方式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监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召开、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重大事项除外），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68	第一百九十一条 (原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69	第一百九十六条	-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委员召集召开会议。根据需要，监事会可与高级管理层建立信息交流与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提高监督管理效率，但高级管理层不得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施加影响。
70	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71	第二百条 (原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应包括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和监事会评价等多个维度。监事会负责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的综合评价，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最终评价结果。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履职评价机制，推进结果运用，每年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并公开信息披露。
72	第二百零二条	-	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行发生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时，应当按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关规定，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绩效薪酬未支付部分，并将对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追回。
73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新增：第二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74	第二百一十条	-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监管规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定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C级或监管评级低于3级的；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四）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75	第二百一十五条	-	本行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与本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76	第二百一十六条	-	本行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根据需要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 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77	第二百一十七条	-	本行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本行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78	第二百一十八条	-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79	第二百一十九条	-	本行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80	第二百二十条	-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
81	第二百二十一条	-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82	第二百二十二条	-	本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及法律问题，专项寻求法律意见，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83	第二百二十七条 (原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本行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84	第二百三十二条 (原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在本行门户网站披露本行重要信息。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85	第二百三十三条 (原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应按照规定披露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状况。本行半年度、季度定期报告应当参照年度报告要求披露。	本行应当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半年度、季度信息披露应当参照年度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86	第二百三十四条	-	本行定期报告外发生可能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通知(公告)、重大事项时,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87	第二百三十五条 (原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本行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布。 本行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88	第二百三十六条	-	本行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工作机制和沟通交流机制,为保障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
89	第二百五十六条 (原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六).....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六)..... (七)“关系人”是指本行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八)“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九)“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部门”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90	其他	修正部分名称、文字表述等,对原内容不产生影响的,不在本表中一一表述,如:	制定-制订,省农信联社-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删除“独立董事只有两名”的情形等。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修订后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步对本行《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重点包括：

一是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和“特别决议”事项进行了调整完善，如“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权限调整为股东大会，“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等，使之与最新《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二是对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方式进行了扩展，在保障股东全面了解股东大会内容前提上，增加了“非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模式和表决统计方式，使之与本行股东众多的实际和最新《公司章程》相一致。

三是修正了部分错误表述，如修正了“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期为十年”等错误，使之与《公司法》、最新《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十二）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十二）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以及公司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	第五条	<p>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公司法及监管特别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3	第二十七条（原第二十九条）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会前作出表决的，视同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p> <p>本行在股东大会各类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p>
4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规定时间未收到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p>
5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表决包括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p>
6	第四十三条		<p>通讯表决由非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股东大会前将表决票送达本行股东大会筹备组。</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7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股东大会通讯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律师共同组成。
8	第四十五条		通讯表决统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提供，计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	第四十六条		现场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10	第四十八条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对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第五十条 (原第四十四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 本行的合并、分立或解散；</p> <p>.....</p> <p>(八) 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p> <p>(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六) 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p> <p>.....</p> <p>(十一) 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2	原四十九条	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13	第五十七条 (原五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参加会议人员登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等资料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
14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修订后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步对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重点包括：

一是对董事会构成进行了明确，如明确了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等，使之与最新《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二是对董事会职权进行了完善，如明确了“加强公司治理管理”“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等事项，使之与最新《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三是对部分事项进行了修改，如对“董事履职时间、举手表决方式、会议记录保存时间、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等进行了修正，使之与《公司法》、最新《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
2	第五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调整、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3	第六条 (原第五条)	<p>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对三农金融服务等战略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的开展情况督促落实；</p> <p>（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p> <p>……</p> <p>（七）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p> <p>（八）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十四）批准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p> <p>……</p> <p>（十八）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p> <p>（二十三）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p>	<p>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发展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p> <p>（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p> <p>（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p> <p>（六）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p> <p>……</p> <p>（九）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p> <p>（十二）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十六）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p> <p>（二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二十七）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p> <p>（二十八）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p> <p>（二十九）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三十) 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p> <p>(三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4	第七条 (原第六条)	董事会可将部分职权授予下设专门委员会或董事长行使。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5	第八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6	第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7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8	第十九条 (原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p>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p> <p>(二) 会议形式和会期；</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p>
9	第二十条 (原第十三条)	<p>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p>	<p>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下列方式发出：</p> <p>(一) 适合于即时交流讨论的网络联系方式，如移动办公、微信、QQ、电子邮箱等；</p> <p>(二) 专人送达、电话及其他形式；</p> <p>被通知人网络、电话、现场确认均视为通知已经送达。</p>
10	第二十二 条（原第 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p>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决议。
11	第二十三条（原第十六条）	董事应按本行章程规定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每年亲自出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12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原第二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应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每一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13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技术手段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14	第三十一条（原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不应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且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八）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投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15	第三十四条（原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管，并保存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管，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修订后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同步对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重点包括：

一是对监事会构成进行了明确，如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使之与最新《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二是对监事会职权进行了完善，如“监事会的监督事项、评估内容”等，使之与最新《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三是对部分事项进行了修改，如“监事履职时间、外部监事委托表决方式、会议决议和记录的保存时间”等，使之与最新《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相一致。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设监事长 1 名，负责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负责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监事会报告工作，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制定。
2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监督和评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重大财务事项的检查与评估； （八）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九）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信息披露、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一）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十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3	第十四条（原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外部监事只能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4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等，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5	第二十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可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条（原二十一条）		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6	第二十四条（原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本行按照档案管理制度保管，并保存不少于十年。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本行拟定了《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主要包括了本行关联交易的职责分工、关联方管理、关联方报告、关联方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新《办法》进一步优化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设置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加强重点风险识别，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本《办法》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续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要求及入围企业名单，经综合评估及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现提议续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行 2022-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2022 年服务费用 24 万元。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目前发展成为由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中远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所组成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系全国行业百强事务所，能够为客户提供财务审计、税务审计、司法评估、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

二、专业能力

（一）专业服务能力。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中澳现代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浙江大学科研经费风险排查等开展审计。同时也是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年报审计入围单位，近几年来，相继为我省 50 多家行社提供了年报审计、清产核资、造价审计、战略规划设计、流程再造、基建工程造价审计等专业服务。同时也是本

行2017、2018、2019、2021年的年报审计机构，与本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人员团队情况。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有从业人员270余人。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90%，拥有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专业资格的高级专业人才占从业人员的近50%，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迅速调动各方面的人才，为客户提供相关后续和延伸服务、增值服务。

（三）独立性。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能保持独立的姿态，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自由地客观地收集审计的证据，依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谨慎地合理地对审计证据进行评价，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同时相关机构和人员与本行之间不存在经济联系、关联关系和有损于独立性的其他联系。

三、审计评价及独立意见

经对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本行年报审计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所在担任本行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期间，积极强化资源配置及审计流程控制，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能较好满足监管部门、上级部门和本行要求，并积极提供审计建议和成功案例，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行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较好的按照审计准则提供审计服务，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发表相关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报审计机构的通报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准入管理办法》，2021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对省农信联社统一组织招标确定的 7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考察工作，并以集中采购方式选择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提议，独立董事独立审查，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 2021 年报审计机构，服务费用 24 万元。

根据 2021 年 6 月 2 日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与之前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着审批权限上的差异。

为此，经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新政策落实上客观存在的时间差异，以及专项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不经济性，本行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决议后，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情况将在后续股东大会上进行专题说明，并着手修订本行《公司章程》，于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任时严格落实。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草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本行初步建立了与本行经营目标、价值理念相一致的薪酬激励机制，以及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根据本行章程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定事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人员管理及考核权限的实际，现将本行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由省行考核人员。本行施贤军董事长、杨宗伟行长、褚维凯监事长、陆卫良副行长、商晓明副行长等人员受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统一管理，由省行根据《浙江农信系统行社高管人员薪酬 7 管理办法》（浙信联发〔2018〕25 号）、《浙江农信系统行社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浙信联发〔2021〕15 号）进行考核，市场化选聘杜陆敏副行长参照同级别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二是由本行考核人员。本行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邵俊伟、职工监事（科技服务部总经理）李利民、风险合规部总经理陈虹、审计部总经理张莉琚、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云由本行按照《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禾商银发〔2021〕48 号）等办法进行考核。

三是未在本行领取薪酬人员。杨卫东、赵其法、毛凤荣、应华伦、俞传金、倪卫忠、曹洁、费爱华、颜晔等 9 名非执行董事，庄凤祥、沈金才、沈建华、沈培林、陆水明、陈珍珠等 6 名股东监事，均为未在本行领取薪酬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本行给予 1.2-2.5 万元的年度工作经费补贴。

详见附件明细，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2021年度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明细（税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津贴	考核单位
1	施贤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112.90	—	省行
2	杨宗伟	执行董事、行长	98.20	—	省行
3	商晓明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90.62	—	省行
4	杨卫东	非执行董事	—	1.2	—
5	赵其法	非执行董事	—	1.2	—
6	毛凤荣	非执行董事	—	1.2	—
7	应华伦	非执行董事	—	1.2	—
8	俞传金	非执行董事	—	1.2	—
9	倪卫忠	非执行董事	—	1.2	—
10	曹洁	非执行董事	—	1.2	—
11	费爱华	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	2.5	—
12	颜 晔	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	2.5	—
13	褚维凯	职工监事、监事长	87.87	—	省行
14	庄凤祥	股东监事	—	1.2	—
15	沈金才	股东监事	—	1.2	—
16	沈建华	股东监事	—	1.2	—
17	沈培林	股东监事	—	1.2	—
18	陆水明	股东监事	—	1.2	—
19	陈珍珠	股东监事	—	1.2	—
20	邵俊伟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9.13	—	本行
21	李利民	职工监事、科技服务部总经理	59.80	—	本行
22	陆卫良	副行长	87.87	—	省行
23	杜陆敏	副行长	87.87	—	省行
24	张莉珺	审计部总经理	55.84	—	本行
25	陈虹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58.05	—	本行
26	王云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55.76	—	本行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大股东) 2021 年度资质及履行承诺等评估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本行《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和股东行为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组织开展了对本行大股东、主要股东 2021 年度股东资质、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全面评估，相关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定义，本行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 家，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家公司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 和 5.25%，其法定代表人均担任了本行非执行董事。

另外符合“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定义的主要股东，主要包括了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止 2021 年末，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共计 24 人（家）。

二、股东资质及财务状况

通过对主要股东（大股东）企业经营、公司治理、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综合评估分析，本行 24 人（家）主要股东（大股东）2021 年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符合《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

的指导意见》等主要股东资质要求。

三、所持股权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24 人（家）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5148.7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0.12%。2021 年 24 人（家）主要股东（大股东）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

至 2021 年末，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在本行表内外用信余额 38024.4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66.3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9%，其中最大一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表内外用信余额 12414.0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85.9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93%。其中：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4 户，年末交易余额 2.6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4.05%。上述 4 户授信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相关董事、监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并向监管部门、监事会进行了报告。

四、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责任义务情况

一是在行使股东权利上，2021 年主要股东（大股东）能严格按照《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自觉以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为根本，忠诚本行事业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严格集体行使职权，确保各项决策、监督、执行等权力在法律、政策、制度、诚信、人文框架内行使。

二是在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管理上，2021 年全体主要股东（大股东）均签署了《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自觉向本行、其他股东、监管部门、社会作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义务。期间，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以及需要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报告事项。

三是在落实本行章程、监管规定和遵守法律法规上，2021 年主要股东（大股东）能积极配合本行各项公司治理工作，自觉约束管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滥用股东权利、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干预其他治理主体履职、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2021 年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能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自觉约束管理，经营稳健，社会声誉良好，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本行规范各项公司治理行为，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切实发挥了主要股东（大股东）的责任和担当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选举陆高林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因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人事调整，经省行党委提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任职资格初审并提名，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陆高林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陆高林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行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独立审查，认为陆高林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陆高林为本行执行董事。

附件：陆高林简历

附件

陆高林简历

陆高林，男，1969年02月出生，籍贯嘉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03月参加工作，1994年8月起任嘉兴新篁信用社副主任，2002年2月起任秀洲区信用联社计划信贷科副科长，2005年6月起任禾城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桐乡农信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09年7月起任禾城农合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1年9月起任禾城农合行党委委员、行长，2013年1月起任禾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18年6月起任桐乡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18年8月起任桐乡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禾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书记。

目前，陆高林及配偶持本行股份 72.54 万股。